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股份有限公司

东流路 176 号

审 核: 邵 蓉

日 期: 2016.10.27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93785

2013121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

地 址 安徽省合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 伟

批 准: 张 伟

张 伟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电话: 400-8710111 www.chcti.com

检测结果

第 1 页

报告编号: EDC39001061002

第 2 页 共 2 页

微浑法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陈可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	pH 值	7.40	无量纲
	SS	12	mg/L
化学需氧量 (COD)	COD	42	mg/L
氨氮	氨氮	15.7	mg/L
磷酸盐 (以 P 计)	磷酸盐 (以 P 计)	0.43	mg/L
石油类	石油类	0.26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 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硝酸盐 (以 N 计)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19.2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 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	

本公司对档案进行管理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			
检测报告		报告编号: EDD3910010	
第 1 页 共 5 页		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
市东流路 176 号		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	
		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	
审 核: 吕 芳		编 制: 高 芳	
日 期: 2016.10.27		批 准: 王 建	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		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	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 No.1072893785			
E-mail: 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 0755-33881700 Complaint E-mail: complaint@cti-cert.com		Hotline: 400-6708-333 www.cti-cert.com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5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杨金龙, 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	苯	ND	/
	甲苯	0.12	/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室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0.21	8.03×10^{-4}
	非甲烷总烃	4.55	0.0174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0	3.63×10^{-3}
	二甲苯	1.30	0.0472
	非甲烷总烃	7.12	0.258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27	7.54×10^{-5}
	二甲苯	12.9	3.60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10.8	0.0302
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ND	/
	非甲烷总烃	6.52	0.0707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均为15m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05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hPa	大气压	100.6	hPa
湿度	70	%	湿度	70	%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hPa	大气压	100.6	hPa
湿度	70	%	湿度	70	%

检测信息

LA SERA

第 4 页共 5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1601061005

检测信息

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
氮氧化物

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定)	相对误差%
1.96mg/L	2.00mg/L	2
1.89mg/L	2.00mg/L	6

项目
苯
甲苯
对-二甲苯
邻-二甲苯
间-二甲苯

1.92mg/L	2.00mg/L	4
1.88mg/L	2.00mg/L	6
1.92mg/L	2.00mg/L	6

1.92mg/L	2.00mg/L	6
1.92mg/L	2.00mg/L	6
1.92mg/L	2.00mg/L	6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DEG-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g11485014790	TTE2015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3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5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陈可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厂区车辆	昼间	昼间	58.8
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	夜间	49.2
2	西厂界外 1 米处 2#	厂区车辆	昼间	昼间	57.9
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	夜间	48.2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厂区车辆	昼间	昼间	58.7
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	夜间	48.7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昼间	昼间	59.8
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	夜间	49.9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1061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图







2013121411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慧莹

审 核: 邵 茗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正阳大道 20A 三层
No.1072893785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11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 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磷酸盐(以 P 计)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19.2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检测结果

2023.03.20

11-11-11

0000	0000	0000	0000
0000	0000	0000	0000
0000	0000	0000	0000
0000	0000	0000	000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891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25mg/L
	磷酸盐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14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月湖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制: 高翠翠

审核: 邵蓉

批准: 张永强

日期: 2016.10.21

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 1072893285



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页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14

第 2 页 共 5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杨金龙, 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苯	ND	/
	甲苯	0.02	4.20×10 ⁻³
	二甲苯	ND	/
2.38	0.626		
ND			
ND			
ND			
1.72	2.99×10 ⁻³		
苯	ND		
甲苯	ND		
二甲苯	ND		
非甲烷总烃	2.26	8.47×10 ⁻³	
氯化氢	ND		
氮氧化物	0.8	0.0257	
非甲烷总烃	1.41	0.0454	
氯化氢	ND		
氮氧化物	0.9	0.0289	
非甲烷总烃	2.15	0.0691	

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质监部门委托检测,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为30m, 由该排气管废气排放口至15m。

检测期间, 风速为1.2m/s, 温度为25.5℃, 湿度为65%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2	kPa
烟温	2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3.6	m/s	烟气流量	213767	m ³ 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210196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56	℃	全压	/	kPa

流速	11.1	m/s	烟气流量	2834	m ³ /h
动压	81	Pa	标干流量	1740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3	kPa
烟温	15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.5	m/s	烟气流量	2137	m ³ /h
动压	44	Pa	标干流量	1537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11	kPa
烟温	20.9	℃	全压	0.27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5.7	m/s	烟气流量	35844	m ³ /h
动压	226	Pa	标干流量	32166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2.8	℃	全压	0.25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5.7	m/s	烟气流量	36051	m ³ /h
动压	227	Pa	标干流量	32422	m ³ /h

废气成分

流量	烟气流量	标干流量
m ³ /h	0.375m ³ /h	0.2850m ³ /h

名称	单位	浓度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%)
总烃	mg/m ³	1.50mg/m ³	7.10mg/m ³	2
甲苯	mg/m ³	1.40mg/m ³	7.10mg/m ³	6
二甲苯	mg/m ³	1.50mg/m ³	7.10mg/m ³	2
乙酸乙酯	mg/m ³	1.80mg/m ³	7.10mg/m ³	6
苯	mg/m ³	1.50mg/m ³	7.10mg/m ³	2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5.50mg/m ³	7.10mg/m ³	2
氯苯	mg/m ³	0.20mg/m ³	7.10mg/m ³	2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量程/分辨率	精度/准确度
烟气分析仪	UV-100-PC	0~2000ppm	±1.50%FS
烟气分析仪	UV-210	0~1000ppm	±1.50%FS
烟气分析仪	UV-2100-AS	0~1000ppm	±1.50%FS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	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6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陈可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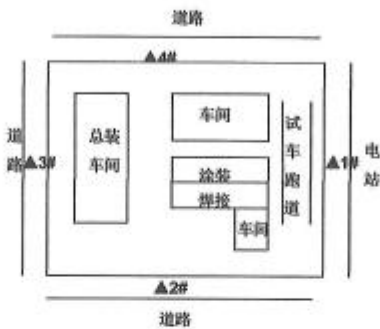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1米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	昼间	54.0
			夜间	夜间	47.9
2	南厂界外1米处 2#	道路车辆	昼间	昼间	56.2
		无明显噪声源	09:19-09:58	夜间	48.0
3	西厂界外1米处 3#	道路车辆	夜间	昼间	57.3
		无明显噪声源	23:10-23:45	夜间	48.2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6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级计	AWA6228	104980	TTE20131113
AWA6221B	2003702	TTE20131115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0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: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芳 芳

审 核: 石 芳

批 准: 张 伟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伟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 26A 三层

No.1072893785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HJ0391001061004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陈可, 高兵兵, 葛乐乐	连续	吸附管、滤膜、针筒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1.1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80	mg/m ³
	颗粒物	0.036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27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一氧化碳	1.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27	mg/m ³
	颗粒物	0.072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41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一氧化碳	1.4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49	mg/m ³
	苯	0.180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0465	mg/m ³
		1.28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04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下风向 4#	一氧化碳	1.3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37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374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17	mg/m ³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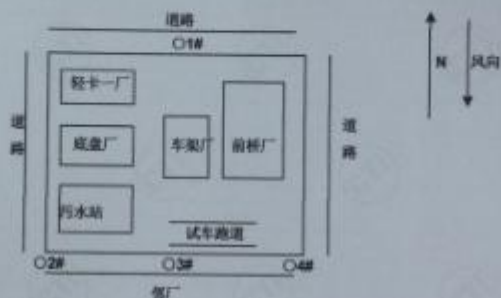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04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9.4	℃
风速	2.3	m/s	相对湿度	63.5	%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O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氯化物	0.356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1.96mg/L	2.00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对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00mg/L	6
邻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 烃	甲烷	5.53mg/m ³	5.30mg/m ³
	总烃	11.2mg/m ³	11.6mg/m ³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4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C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4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-198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,气相色谱法 HJ3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芳芳

审 核: 陈芳

批 准: 张维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维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92785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13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高兵兵, 葛乐乐, 陈可	连续	滤膜, 吸附管, 针筒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0.8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58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02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一氧化碳	1.3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80	mg/m ³
	颗粒物	0.089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192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41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一氧化碳	1.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52	mg/m ³
	颗粒物	0.071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295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43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K001061013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下风向 4#	一氧化碳	1.7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02	mg/m ³
	颗粒物	0.268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272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30	mg/m ³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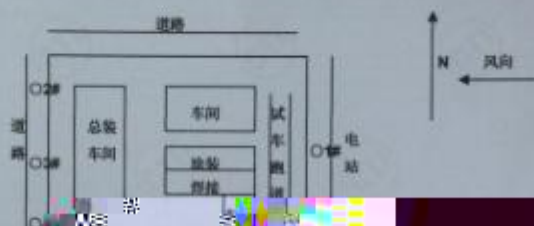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7.4	℃
风速	2.5	m/s	相对湿度	64.0	%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4-199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萘胺类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苯, 甲苯, 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